

台中商業銀行辦理存款計息方式說明

- 一、存款之計息起點及計息單位如下：
- (一)活期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新臺幣壹萬元為計息起點，不滿壹萬元者不予計息，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。
 - (二)活期儲蓄存款以每日最終餘額新臺幣壹萬元為計息起點（自 9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），不滿壹萬元者不予計息，超過計息起點者以百元整數為計息單位。
 - (三)定期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元，以元為計息單位。
 - (四)定期儲蓄存款每筆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以元為計息單位。
- 二、各種存款利率均以年利率為準，按月計息時，以年利率十二分之一為準；按日計息時，以年利率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為準。
- 三、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，自存款日起算至計算日之前一日止，均計算至元位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- 四、結息日期及計息期間：
- (一)活期存款：分上、下兩期結算，上期結息日為六月廿日，期間為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本年六月廿日。下期結息日為十二月廿日，期間為六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日。
 - (二)活期儲蓄存款：同活期存款。